

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需要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的，主办单位要主动同立法机构衔接，立法机构要及时启动程序。需要得到法律授权的重要改革举措，要在履行法律程序后再实施，有序进行，不能违法办事。

——习近平2018年2月28日在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法学会行政审判主题研讨会在三亚召开 为更好解决行政审判问题建言献策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李梦楠)2月14日至15日，中国法学会行政审判理论研究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九届年会暨“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主题研讨会在海南省三亚市召开。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海南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蔡朝晖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法学会行政审判理论研究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戴军作工作总结。

会议改选了中国法学会行政审判理论研究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增补了部分委员，并为论文获奖作者代表颁奖；鞍山中院、苏州中院、南京江北新区法院、深圳中院四家中基层法院分享了行政审判与智慧审判信息化融合经验；与会代表围

绕“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会议强调，全国法院行政审判部门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始终确保行政审判理论研究的正确政治方向；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找准贯彻落实的结合点、着力点，更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要坚持理论研

究源于实践、高于实践的研究思路，更加注重理论研究的针对性、有效性，深入发现问题、认真研究问题、促推解决问题；要加强对完善行政诉讼法律制度、构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等问题的研究，着力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更好解决行政审判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建言献策。

最高法发布企业名誉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保障企业经营发展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罗沙李晋娟)客观的信用评价是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最高人民法院17日发布6个企业名誉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涉及传统产业、中介行业、科技企业、征信机构等不同领域，体现了人民法院对企业名誉权的全面平等保护和及时充分救济。

这些案例包括：某房地产经纪公司与杨某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某饮品公司与某传媒公司名誉权纠纷案，丙公司与甲公司、乙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某科技公司与李某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某汽车制造公司与马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某物联网公司、某网络公司与某餐饮公司、某食品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加强企业名誉权司法保护，对于增强企业信心、稳定企业预期、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其中一起案例中，杨某某作为房地产领域自媒体账号运营者，在某房地产经纪公

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布“黑稿”，诋毁该公司名誉。人民法院判令杨某某承担侵权责任，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实践中，很多侵害名誉权行为都是通过网络实施，具有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的特点。一起案例中，测评人未经实际测评在网络发布不实言论给企业名誉造成损害。人民法院认定行为构成侵权，有助于明确测评言论的合理边界，避免不当言论损害企业名誉，同时规范引导测评行业健康发展。

同时，部分媒体出于博取流量、吸引“眼球”等动机，发布关于企业的不实信息。一起案例中，某传媒公司未认真调查核实即发布关于某饮品公司经营情况的不实信息，制造热点、创造话题，对某饮品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人民法院判令某传媒公司承担名誉权侵权责任，既保护了受损企业权益，又有利于规范网络媒体行为、构建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

省检察院党组召开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强调

要在护航自贸港建设上再加力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杨帆)2月17日，省检察院党组召开2024年度党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在抓好政治建设上再加力，筑牢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落实到检察履职各方面全过程。要在护航自贸港建设上再加力，扛起服务大局的检察担当。深入践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改善民生，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做实以“三个善于”引领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

充分发展，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要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再加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深入推进全省检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

令落实，进一步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要在抓好整改落实上再加力，做好民主生活会“后半篇文章”。针对民主生活会查摆的问题和征集的意见建议，带头研究部署，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时限，注重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枫桥经验 在海南

发挥“三个优势”建立“三个机制”，文昌法院龙楼法庭探索离婚纠纷温和化解模式 助推辖区群众树立正确婚姻观

■本报记者 陈敏 舒耀剑

“多亏你们当初让我冷静下来，不然我现在也不能想见孩子就见。如今，孩子跟着他妈妈生活，我很放心。”2月10日，在文昌市人民法院龙楼中心人民法庭调解室，陈先生向法庭庭长王绥允道谢。

此前，陈先生与妻子离婚争孩子的抚养权，闹得不可开交。经过王绥允和调解员多次调解，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终于被化解。

近年来，龙楼法庭发挥多元解纷、审判职能、家庭情感“三个优势”，探索打造治调判并重、劝和与关爱、“法官+父母+子女”纠纷化解“三个机制”，因地制宜创新离婚纠纷温和化解模式，助推辖区群众树立正确婚姻观，引领新时代文明家庭新风尚。

家事纠纷在轻松氛围中解决

今年29岁的陈先生与妻子于2020年认识后同居生活，很快有了孩子后便快速结婚。近年来，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且长期处于分居状态。陈先生遂起诉离婚，要求孩子的抚养权归自己。

“我下定决心要离婚，这日子没法过了。她同意离婚，但我们都想要孩子的抚养权。”陈先生回忆说。

在调解现场，陈先生责怪妻子对家庭没有责任心，坚持要离婚。其妻子则沉默寡言。因夫妻双方经年积怨、不信任，无法解开心结，调解陷入僵局。

承办法官王绥允在征求陈先生意见时发现，虽然陈先生坚持要离婚，但一说起孩子，他还是有些犹豫。

龙楼法庭迅速启动多元化家事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将案件转到家事纠纷调解室，并找来具有丰富经验的家事调解员，共同进行诉前调解。

经过法官和调解员悉心调解，陈先生夫妻俩互吐心声，解开了心结。最终，两人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和平分手。陈先生同意孩子的抚养权归妻子。

“要不是大家的耐心调解，我们之间可能老死不相往来。如今我们虽然离婚了，但关系像好朋友一样，尽心尽力给孩子提供幸福。”陈先生说，这一切多亏了法官和调解员的帮助。



在龙楼中心人民法庭调解室，庭长王绥允和调解员耐心劝导一起离婚纠纷的当事人。记者陈敏 摄

“劝和与关爱”源头预防纠纷

据了解，针对家事纠纷的特殊性，龙楼法庭精心打造“治调判并重”的离婚纠纷处理机制，专门聘请1名法院调解员，联合辖区5个镇的18名人民调解员，把离婚纠纷纳入多元化化解平台。

王绥允告诉记者，聘请调解员“介入式”调解，正是靠“两轮”驱动，让部分家事纠纷在轻松、柔性、温馨的氛围中得到解决，止步于诉前。

“爱的誓言是什么？爱不仅仅是获取，更是付出、包容与责任。家庭需要各个成员共同去经营。”法官吴娟在了解双方的情况后，给他们发了一封《劝和书》，耐心劝导。同时，吴娟站在双方立场循循善诱他们换位思考，回忆美好过往，一步步把嫌隙消除、把误会澄清。

“我以后一定承担起作为丈夫的责任……”经过法官多次做思想工作，梁女士的丈夫认识到了自身的不足并作出保证。梁女士也放下了心中的芥蒂。双方冰释前嫌，重归于好。

这起因离婚纠纷的成功化解，得益于龙楼法庭创新建立的家庭关系“劝和与关爱”机制。

针对大多数离婚案件系因生活琐事

引起的实际，龙楼法庭主要以“说和”为目标，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属的心声，找准矛盾冲突的关键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释之以法，劝导当事人消除对立情绪，保持健康良好心态，学会用欣赏的眼光看待对方，共同维护家庭和睦。

“婚姻家庭纠纷看似是一些家长里短的小矛盾，实则处理不好的话会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对此，我们建立婚姻关系‘一书多联一唤’劝和机制，关爱未成年子女‘一提示一提醒’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减少家事纠纷。”王绥允说。

2024年以来，龙楼法庭已发出《劝和书》44份，成功劝和6个家庭，共发出26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下转3版)

我省征集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线索 发现线索的可拨打12315进行举报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为严厉打击违反《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月17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征集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线索。

据介绍，为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与能力，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海南省市场监管部门多次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未成年人文

身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暗访形式，直接到店检查，重点核查相关经营主体有无经营资质、开展业务是否符合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诱导未成年人文身、是否有按要求进行登记台账等情况。

市民发现存在未在提供文身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可拨打举报电话12315进行举报。对提供违法行为线索的公民信息，执法机关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

海口一名社区矫正对象缓刑期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法院司法局释法明理促履行

本报讯(记者连莹 通讯员唐俊)近日，海口市琼山法院与琼山司法局合力化解一宗刑事被告在缓刑考验期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矛盾纠纷，促使被执行人邹某偿还债务10万元并书面承诺后续履行。

2019年初，就朱某诉邹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琼山法院判决邹某偿还朱某本金50余万元及利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法院强制执行，邹某陆续偿还部分欠款。此后，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剩余欠款分期给付，至2024年12月31日清偿。邹某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再次违约，拒不履行和解协议。朱某申请恢复对原判决的执行。

琼山法院恢复执行立案后，经查找未发现邹某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因邹某在法定期限内未报告财产，琼山法院依法对其传唤。邹某表示具有投资

款未收回，目前无履行能力，但拒绝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并表示暂不能清偿剩余债务。琼山法院拟对邹某司法拘留15日。在执行干警准备办理拘留手续时，邹某称自己曾因经济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正处在缓刑考验期内。经核实，邹某陈述的事实属实，其属于琼山司法局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按照相关规定，邹某如果被司法拘留则存在被收监执行的可能。

琼山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获悉情况后主动介入，与琼山法院执行局干警一起做邹某的思想工作，释明法律，引导其筹措资金偿还债务。执行干警则从执行威慑和穷尽执行措施角度表达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决心。邹某最终放下侥幸心理，筹措资金10万元支付到法院账户，并书面承诺在1年内分4次还清剩余的10万元。